

2025 年 1-3 月明溪县经济运行简报

1-3 月，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扎实推进“四领一促”工作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。
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。1-3 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9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8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长 4.0%；第二产业增长 5.4%；第三产业增长 4.5%。

二、农业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5.04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0%。

三、工业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.1%。

四、投资。全县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同比增长 10.9%。

五、消费。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共完成 7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4%。

六、财政收入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.33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6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.32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.19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0%。

七、居民收入。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232 元，同比增长 7.0%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84 元，增长 5.9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61 元，增长 7.2%。